

“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活动举行

两个意向入驻东海百里文廊马岙段项目完成签约

本报讯（记者 尹倩倩 王胜文/摄）舟山市“创业导师千岛行”启动仪式暨定海区“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日前在马岙街道举行。

活动现场，企业家代表、乡村CEO代表及创业青年等齐聚一堂，聆听了创业导师代表的发言。今年以来，相关部门开展创业导师续聘和选聘工作，目前共聘任创业导师148名，涉及农创、科创、法律、电商、管理等多个领域。随着此次活动的举行，全市创业导师团队将深入海岛、乡村等创业一线，通过实地调研、指导座谈、资源对接、跟踪服务等多种形式，帮助创业者解决各类问题，提升创业能力。

近年来，在鼓励创业的道路上，定海一步一个脚印，愈发扎实，依托东海百里文廊的禀赋资源，深化农旅融合，文廊沿线镇街不断培养新型农业人才队伍，为乡村振兴带来商机，让“家门口”创业带动居民“家门口”就业增收。目前，已布局文廊集市、文廊田园、餐饮、展览等丰富业态，不断有各类新兴业态入驻东海百里文廊。活动现场还举行了意向入驻签约仪式，两个意向入驻东海百里文廊



马岙段的项目完成签约。

在活动现场的创业经验交流和分享环节，来自全市的电商直播、乡村运营、金融行业等方面的专家导师与创业青年进行交流分享，全面了解创业者的需求和项目发展现状，针对性地开展创业辅

导、技术服务、创贷对接和企业成长指导等服务。

“我们今年计划在东海百里文廊沿线一些业态布局比较好的乡镇，打造乡村创业孵化基地，把文廊沿线的镇街都串联起来，成为一个共同的乡村创业孵化平台。”据

定海区就业管理中心副主任夏瑾一介绍，该中心将提供相应的资源对接，把乡村的创业资源和导师资源、政策资源整合起来，向创客们集中提供服务，如创业分享会、创业大讲堂等各类创业服务，助力创客在乡村更好地创业。

试点“一村一警”制度 为农村交通安全加码

本报讯（记者 胡思佳 郑震通讯员 林晨雯 李芬）小沙街道庙桥村驻村交协员陈月双近日开展了他的首次驻村交协员工作。当天，他与定海交警大队民警来到辖区村民家中，向他们讲解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及常见的安全隐患，并现场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将交通安全的知识和理念传递给每一位村民。

今年，我区按照“整体规划、多方融合、分步实施”原则，在农村地区实施“一村一警”（驻村交协员）包村入驻、挂钩联系制度，率先在小沙街道和马岙街道开展试点。据小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邱雪峰介绍，驻村交协员上岗后，交警定期对他们进行培训，并借助驻村交协员力量，更好地将交通安全宣教入户到人，同时通过定期播

放宣教视频等，让交通安全意识入脑入心。

定海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驻村交协员的勤务地点原则上驻守在辖区行政村，日常工作以排查村社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走村入户开展交通安全宣教、排摸登记机动车、驾驶人基础信息为主。在上下班出行高峰等重点时段，驻村交协员还要在村口要道开展交通安全劝导，纠正超员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

记者了解到，定海交警大队也将进一步健全警务机制，推进实施交通警务责任区制度，以行政村为单位，将农村交警中队辖区划分为若干责任区，通过实行中队民警分片包干，负责辖区内交通管理队伍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进一步夯实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基础。

明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登记申报缴费工作启动

本报讯（记者 倪妮 叶武杰通讯员 曹来根）记者近日从定海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获悉，明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申报缴费工作已经启动，集中征缴期截止时间为今年12月25日。

据了解，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对象分为成年人、未成年人和大学生三类。其中，成年人为本市户籍，18周岁以上其他人员；市外户籍，在本市居住并取得有效期内《浙江省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人员。未成年人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全日制中小学校（含幼托机构）就读的学生；本市户籍，未满18周岁人员；非本市户籍在本市居住，其父母一方已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且当前参保状态正常的学龄前儿童。大学生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符合相关规定就读的大学生。

筹资标准方面，成年人每人每年2310元，个人缴费770元，各

级财政补助1540元；未成年人每人每年1910元，个人缴费630元，各级财政补助1280元；大学生每人每年920元，个人缴费200元，各级财政补助720元。各类高校和全日制中小学（含幼托机构）的在校学生，由所在学校负责参保登记；其他参保对象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社区（村）参保登记。

“和今年相比，在筹资标准上未成年和成年人个人缴费各增加60元/人，财政补助方面每人均增加350元，财政补助大大增加。为了鼓励本地大学生参保，大学生个人缴费也从400元/人降到200元/人。”据定海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综合参保科科长黄海琴介绍，相关政策还进一步完善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将孤儿（包括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其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各级财政承担。

定海区拟提拔任用区管领导干部任前公示通告 （总第129号）

经区委研究，决定将拟提拔任用的陈天璐等3名同志予以公示，征求广大干部、群众的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反映问题的方式：在公示期限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区委组织部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
- 要求：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反对借机诽谤诬告。
- 公示时间：从11月11日起到11月18日止。
- 公示联系科室和受理电话：联系科室：定海区委组织部干部科；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61号区政府大院内；邮编：316000；举报电话：12380-2、18058012382；电子邮箱 dhgbjd@163.com。

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组织部
2024年11月11日

任前公示区管领导干部名单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现任职务	拟任(提名)职务
陈天璐	男	1989.05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	区发改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镇(街道)镇长(办事处主任)
贾洋洋	男	1987.07	中共党员	大学	区经信局总经济师、党组成员	镇(街道)镇长(办事处主任)
毕 毅	男	1978.06	无党派人士	在职大学	小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	区属部门正科级领导干部

